

ICS 87.060.10
G 54
备案号:37863—2013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3006—2012
代替 HG/T 3006—1986

云母氧化铁颜料

Micaceous iron oxide pigments

(mod ISO 10601 : 2007, Micaceous iron oxide pigments for paints—
Specifications and test methods)

2012-11-07 发布

2013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HG/T 3006—1986《云母氧化铁》，与 HG/T 3006—1986 相比主要技术差异如下：

-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10601：2007；
- 拓宽了标准的适用范围，包括天然的和合成的云母氧化铁颜料，前版仅适用于天然云母氧化铁颜料（见第 1 章）；
- 标准范围中明确了“不包括薄片状粒子含量低于 30 % 的颜料”（见第 1 章）；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内容（见第 3 章）；
- 增加了云母氧化铁颜料的分类方法（见第 4 章）；
- 增加了“薄片状粒子含量、总钙量”试验项目及试验方法，删除了前版中“二氧化硅含量”试验项目及试验方法（见表 1、表 3 和 1986 年版的 2.2）；
- 试验项目的技术要求均作了相应改变（见表 2 和表 3）。

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ISO 10601：2007《色漆用云母氧化铁颜料 规格和试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在采用国际标准时进行了修改，这些技术性差异用垂直单线（|）标识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。附录 A 中给出了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。

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- 为与现有标准和行业习惯一致，将标准名称改为《云母氧化铁颜料》；
- 增加了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；
- 删除了国际标准前言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5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、上海一品颜料有限公司、铜陵羊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洛阳百代矿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沈苏江、王丹英、沈琴华、崔应武、李卫诚、赵建利。

本标准于 1986 年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云母氧化铁颜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云母氧化铁颜料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内容。本标准适用于合成的和天然的云母氧化铁颜料。该产品呈干粉状,主要用于钢构件防护涂料。本标准不包括薄片状粒子含量低于 30 % 的颜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717—1986 颜料水悬浮液 pH 值的测定(eqv ISO 787-9 : 1981)
- GB/T 1863—2008 氧化铁颜料(mod ISO 1248—2006)
- GB/T 3186—2006 色漆、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(idt ISO 15528 : 2000)
- GB/T 5211.2—2003 颜料水溶物测定 热萃取法(idt ISO 787-3 : 2000)
- GB/T 5211.3—1985 颜料在 105 °C 挥发物的测定(eqv ISO 787-2 : 1981)
- GB/T 5211.15—1988 颜料吸油量的测定(eqv ISO 787-5 : 1980)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HG/T 3852—2006 颜料筛余物测定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云母氧化铁颜料 micaceous iron oxide pigment

一种精选的无机矿物(也称为镜铁矿),或者是由氧化铁(Ⅲ)构成的合成产品。它是一种由一定量薄片状粒子构成的带金属光泽的灰色颜料。

3.2

薄片状粒子 thin-flake particles

通过透射光(也就是检验时光源在样品的背面)在光学显微镜下观察时,能清晰地呈现红色半透明片晶的粒子。

4 分类

4.1 级别

在本标准中,云母氧化铁颜料按表 1 所示薄片状粒子含量分为 A、B 和 C 三个级别。

4.2 型号

在本标准中,云母氧化铁颜料按表 2 所示筛余物可分为 1 型、2 型、3 型共三个类型。

5 要求

5.1 符合本标准的云母氧化铁颜料,其基本要求规定于表 1 和表 2 中,条件要求规定于表 3 中。

5.2 表 3 中所列的参照颜料和条件要求应由有关双方商定。

5.3 表 3 中所提及的参照颜料应符合表 1(A 级、B 级或 C 级)和表 2(1 型、2 型或 3 型)的要求。